**招标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品种 | 数量及财政资金 | **质量要求** |
| 颗粒状商品有机肥 | 采购数量1000吨财政资金29万元 | 1、按照农业部NY525-2012《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氮、磷、钾总养分≥5%，有机质≥45%，含水量≤30%，pH值在5.5-8.5之间；2、不得使用垃圾、污泥及城市污水处理污泥、造纸化工污泥、热电余灰等物料；3、必须通过高温灭菌、除臭、发酵等技术处理；4、重金属指标，严格执行农业部有机肥NY525-2012《有机肥料》质量标准。 |

注：采购项目数量以中标后实际发生数为准。

**2．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1）必须取得农业部或省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参与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与登记时的技术指标完全一致；

2）必须具有资质检验测试中心，或其他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本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标前提供）；

3）必须按照农业部有机肥NY525-2012《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氮、磷、钾总养分≥5%，有机质≥45%，含水量≤30%，pH值在5.5-8.5之间；

4）包装重量要求：指定40Kg/袋；

5）包装要求：双层彩包，必须符合农业部NY525-2012《有机肥料》要求；

**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供货,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核实（注：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4.付款方式**

一次性交货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清补助款，分期交货的货物采取分期付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清补助款。

**5.售后服务**

1、供货方应协助招标方做好配套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2、供货方应协调做好各级执法部门的抽检工作；

3、提供销售清册

4、各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